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黎家瑜  
電話：02-7736-5897  
電子信箱：grace0407535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00348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討論會結論 (A09000000E\_1110034813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大專院校擬辦理推廣教育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之學分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護學員修課權益，貴校辦理旨揭推廣教育學分班時，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員修業期滿後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，倘欲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」者，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後續亦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上開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考選部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